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陈杨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常青股份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并已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 发行人、常青股份、股份公司：指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 常青有限：指发行人前身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 合肥常茂：指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6. 芜湖常瑞：指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 随州常森：指随州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 马鞍山常茂：指马鞍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9. 合肥常盛: 指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 阜阳常阳: 指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 嘉兴常嘉: 指嘉兴常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 仪征常众: 指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 丰宁宏亭: 指丰宁满族自治县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 唐山常茂: 指唐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5. 合肥常菱: 指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 安庆常庆: 指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7. 蒙城常顺: 指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 镇江常泰: 指镇江常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 济南常耀: 指济南常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 合肥常捷: 指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 十堰常森: 指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注销。
22. 北京宏亭: 指北京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完成注销。

23. 模具分公司：指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分公司。
24. 包河分公司：指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河分公司。
25. 桃花分公司：指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
26. 湖北新楚风：指湖北新楚风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十堰香亭：指十堰市香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 双骏智能：指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 润象新材料：指安徽润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1.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2.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33. 《公司章程》：指《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前的名称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指常青股份向上交所报送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募集说明书。
3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7.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8.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39. 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
40.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青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常青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核查，前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青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四) 根据常青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常青股份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常青股份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常青股份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常青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61,2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常青股份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常青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

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常青股份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常青股份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常青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常青股份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62,654.66	62,654.66
补充流动资金	17,345.34	17,345.34
合计	80,000.00	80,000.00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常青股份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常青股份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常青股份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常青股份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常青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青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常青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核发证监许可[2017]202 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常青股份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100 万股。根据上交所上证公告（股票）[2017]58 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常青股份 A 股股本为 20,400 万股，其中 5,100 万股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 603768。
- (二) 发行人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149223333G 《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

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根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913 号《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情形。

-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1002 号《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即不存在《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情形。

-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情形。
-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情形。
- (6)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

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及《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11-340182-04-01-824046）、《关于合肥常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5092 号）、《关于常捷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建设用地审查意见的函》（巢自然资规函[2022]36 号），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常青股份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由常青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之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会出现《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所述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之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吴应宏持有发行人 6,499.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86%；吴应宏配偶朱慧娟持有发行人 2,374.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64%。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8,874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5%。同时，吴应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慧娟担任发行人董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吴应举已签署《关于不参与认购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20 万股（含本数），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20,400 万股增至 26,520 万股，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8,87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46%，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王晓宇 7 名发起人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

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之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吴应宏	340111196812 *****	64,999,500	31.86%	吴应宏与 朱慧娟系 夫妻关系
2	朱慧娟	340111197206 *****	23,740,500	11.64%	
3	吴应举	340111196207 *****	37,485,000	18.38%	吴应举与 吴应宏系

					兄弟关系
--	--	--	--	--	------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冯香亭持有发行人 49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1%，冯香亭配偶兰翠梅持有发行人 63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3%，冯香亭、兰翠梅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1,1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香亭已将其持有之发行人 344 万股股份质押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的 69.85%，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9%。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之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吴应宏持有发行人 6,499.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86%，吴应宏配偶朱慧娟持有发行人 2,374.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64%。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8,8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5%。同时，吴应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慧娟担任董事职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应宏已将其持有之发行人 3,096 万股股份质押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的 47.63%，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18%。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部分所述情形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实体，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1419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976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较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1419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976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宏持有发行人6,499.9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86%；吴应宏配偶朱慧娟持有发行人2,374.0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64%。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8,87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3.5%。吴应宏、朱慧娟

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举持有发行人 18.38%的股份，冯香亭及其配偶兰翠梅合计持有发行人 5.54%的股份，因此，吴应举、冯香亭、兰翠梅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外，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堃、董事兼副总经理何旭光、独立董事许敏、程敏、钱立军、监事程义、吴卫华、张旭峰、财务负责人宋方明，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上述第 1-3 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四）节、第（五）节）。

#### 8. 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1419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976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002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主要关联方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除常青股份接受关联方担保以及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标准的相关交易外，常青股份上述其他关联交易经过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应举均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应举已出具《非竞争承诺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应举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常青股份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房产、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之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40 项，土地使用权共 17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4 处土地使用权上所附着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取得房产建设必备的手续文件，包括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房产正处于施工建设中或者正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该等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三）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之主要专利权共 3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合肥常茂、芜湖常瑞、随州常森、马鞍山常茂、合肥常盛、阜阳常阳、嘉兴常嘉、仪征常众、丰宁宏亭、唐山常茂、合肥常菱、安庆常庆、蒙城常顺、镇江常泰、济南常耀、合肥常捷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之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 (五) 发行人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分支机构，分别为包河分公司、桃花分公司、模具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之上述分支机构的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发行人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湖北新楚风 2.79%的权益（对应认缴出资 2,090.74 万元），随州常森持有湖北新楚风 0.43%的权益（对应认缴出资 319.1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之上述参股企业的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5,793,688.32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模具等。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房产租赁协议，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之主要经营用房共 4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中存在出租方唐山曹妃甸昊友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友制造”）已就租赁房屋取得了冀唐曹国用（2013）第 4510011 号土地证，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昊友制造已出具《说明函》，确认并承诺：昊友制造为房屋产权人，其对租赁物业享有清晰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能有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和争议。如由于昊友制造无权向唐山常茂出租上述房屋造成唐山常茂损失的，昊友制造将赔偿唐山常茂由此遭受的损失。如因昊友制造未及时办理或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导致唐山常茂损失的，昊友制造将赔偿唐山常茂由此遭受的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之主要经营用房中存在一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2]230Z1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担保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主要设备、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附件三）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其他自有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担保。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对其自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

在重大权利限制。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常青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之重大合同的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1419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976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常青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常青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7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股

本未发生变化，也未有合并、分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历次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按《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有重大不一致之处。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以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主要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敏、程敏、钱立军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程敏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企业所得税	15%、20%、25%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4002487），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相关材料，并处于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阶段。据此，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常瑞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4002126），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芜湖常瑞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相关材料，并处于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阶段。据此，芜湖常瑞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仪征常众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3010），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仪征常众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相关材料，并处于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阶段。据此，仪征常众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经本所律师核查，阜阳常阳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4004026），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阜阳常阳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起至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减按 15% 的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合肥常菱作为小微企业自 2019 年至今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62,654.66	62,654.66
2	补充流动资金	17,345.34	17,345.34
合计		80,000.00	80,000.00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立项、环评批复以及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合肥常捷，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园区夏阁河路和试刀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就项目所涉用地，合肥常捷已于2023年1月30日取得《巢湖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并于2023年2月6日与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0181 出让[2023]G0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已取得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11-340182-04-01-824046），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509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编制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3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2913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

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承诺的使用用途一致；发行人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已依法定程序获得批准。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四项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合肥常源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源”)于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签署了两份《驾驶室总成委托加工协议》，双方因前述合同的履行产生纠纷。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起诉合肥常源，请求法院判令：(1) 解除双方签订的《驾驶室总成委托加工协议》；(2) 由合肥常源支付欠付发行人的债务总额 1,129.087 万元(以 1,129.087 万元为基数计算利息，从 2021 年 5 月 10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息标准计算利息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3) 由合肥常源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经开庭审理，尚待一审判决。

2. 随州常森与国机铸锻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签署了五份《采购合同》，约定国机公司向随州常森供应生产线设备，双方因前述合同的履行产生纠纷。国机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向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起诉随州常森，请求法院判令：（1）随州常森向国机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1,094.5112 万元；（2）随州常森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以剩余合同价款 1,094.5112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一倍计算）；（3）该案诉讼费由随州常森承担。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3. 阜阳常阳与国机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签署了三份《采购合同》，约定国机公司向阜阳常阳供应生产线设备，双方因前述合同的履行产生纠纷。国机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向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起诉阜阳常阳，请求法院判令：（1）阜阳常阳向国机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805.4241 万元；（2）阜阳常阳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以剩余合同价款 805.4241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一倍计算）；（3）该案诉讼费由阜阳常阳承担。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4. 马鞍山常茂与国机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国机公司向马鞍山常茂供应生产线设备，双方因前述合同的履行产生纠纷。国机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向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起诉马鞍山常茂，请求法院判令：（1）马鞍山常茂向国机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534.42 万元；（2）马鞍山常茂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以剩余合同价款 534.42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一倍计算）；（3）该案诉讼费由马鞍山常茂承担。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诉讼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合肥市包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合肥市包河区应急管理局、仪征市应急管理局、唐山市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工业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第（二）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应宏、朱慧娟以及吴应举出具的保证，吴应宏、朱慧娟以及吴应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应宏出具的保证，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已具备申报条件，尚待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in black ink.

陈 杨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a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31000042516831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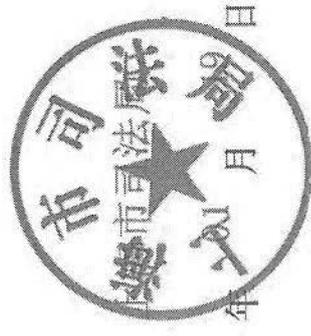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0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8336)字 (2020)0456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9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杨培明, 梅亚君, 黎明, 刘震春, 姜斐弘, 王利民, 韩炯, 黄艳, 余铭, 陈巍, 秦悦民, 陈臻, 俞佳琦, 翁晓健, 钱大, 吕红, 安冬, 俞卫锋, 陈鹏, 俞玉华, 孔焕志, 夏亮, 高云, 李炜, 潘永建, 牟笛, 张征轶, 李剑伟, 安随一, 胡磊, 王祎, 辜鸿鹤, 陈军, 李仲英, 张洁, 史成, 罗黎莉, 张移, 袁静, 金桂香, 黄海, 杜萍, 陈虹, 陈骏毅, 甄夏慧, 丁媛, 蔡莉敏, 王展外, 赵砾, 陆琦, 王刚, 任意, 周楷, 陈振华, 余强, 钟佳霖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韩炯	2006年6月9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黄海, 拉萝洋, 陈长红, 陈强敬, 戴晓, 魏善丁, 侯敬	2006年6月2日
王耀, 孙睿, 赵梓楠	2001年3月23日
王小刚	2004年4月6日
任春	上海市司法局 2001年11月15日
周柏良	上海市司法局 2001年11月15日
陈敏	上海市司法局 2001年11月15日
余乃强	2001年9月20日
郁佳霖	上海市司法局 2001年11月1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胡磊	2020年6月2日
陈水成	2020年6月2日
王桂香	2020年6月2日
王利刚	2020年6月16日
周林散	2020年6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0年6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1年6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2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3年5月
考核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律师事务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9094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93116381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4司律证字第00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日



持证人 黄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104197204123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3年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9100978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31082568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07 日



持证人 陈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1082199210254678

开发行股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